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於一九一零年六月四日註冊成立

香港

No. 99
.....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Whereas THE MACAO ELECTRIC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was incorporated in
查 已在香港依
Hong Kong as a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Fourth day of June
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一〇年六月
1910;
四日；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已將其名稱更改；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
under the name of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冊名稱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fourth day of June,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簽署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and Eighty-eight.

(Sd.) J. Almeida

J. Almeida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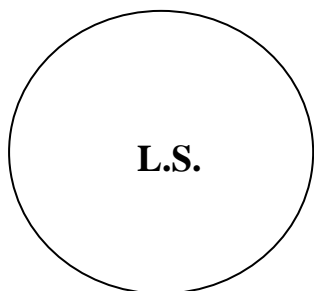
[Copy]

公司註冊證書

THE MACAO ELECTRIC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茲證明「THE MACAO ELECTRIC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為叁拾萬元分為叁萬股每股面值拾元之股份，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維多利亞城，而此公司已根據《一八六五年公司條例》正式註冊。

於一九一零年六月四日簽署蓋章，特此為證。



(Sd). J.H. KEMP,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章程細則範本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其他規例

詮釋

2. 此等細則之旁註不被視為此等細則之一部份，亦不影響此等細則之詮釋。 詮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此等細則內，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及「本文件」指現行形式之此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細則
本文件

「核數師」指根據公司條例獲正式委任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核數師

「董事會」指董事，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董事之大多數； 董事會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以供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營業日

「催繳」指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 催繳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資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所界定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本公司」或「公司」指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根據該條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以及當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重修頒佈或替代之條文，而就任何修訂、重修頒佈或替代之條文而言，此等細則中對該條例的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對經修訂、經重修頒佈或經替代的條文之提述；	公司條例
「公司秘書」指董事委任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及倘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則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	公司秘書
「有關連實體」指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載「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之相同涵義；	有關連實體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董事；	董事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若與主題或文義並無不一致）；	股息
「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之一種；	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電子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根據公司條例第9部相關條文所述有權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取得本公司報告文件之股東；	有權利的人
「財務報表」指按公司條例第380條所述之週年財務報表或週年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上市規則
「月」指一個曆月；	月
「報章」指在香港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	報章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修頒佈之條文）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並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名冊
「報告文件」指（關乎本公司某財政年度者）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述之文件；	報告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並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此等細則及公司條例批准使用之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之正式登記股東；	股東 成員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賦予該用語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而經營之交易所；	聯交所
「財務摘要報告」指具有公司條例第357條賦予該用語之涵義；	財務摘要報告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書面 印刷
意指單數之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單數及眾數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伙人、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士

除上文所述，公司條例中界定之詞彙或用語（於此等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此等細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主題及／或文義不一致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此等細則之詞彙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任何以數字對細則之提述為對此等細則中的特定一項細則之提述。

本公司之名稱

3. 本公司之名稱為「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股東之法律責任

4. 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股東承擔之法律責任僅限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

股東之法律責任

股本及權利之修改

5.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本公司可按其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不時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股份可根據條款發行或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之選擇將予贖回，而董事可釐定贖回任何該等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惟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的可贖回股份須受限於最高價格及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向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全體股東提出該競價。
6. 董事會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若是董事根據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的權力而發行者，則作別論）。行使認購權時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配發及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7. (A)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在本公司原本的或任何增加的資本中的股份，可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之情況，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按本公司不時之決定而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若資本是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80條規定之情況，可經由不少於股份或該類別股份（若資本是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百分之七十五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或該類別股份（若資本是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或廢止。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須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是兩名持有總表決權最少三分之一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代表，而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有關類別的股份的人或其代表（不論彼持有之股份數目）。
- (C) 此項細則之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止附於任何部份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以不同方式處理之各組類別股份形成一個獨立類別而所附之權利將予以更改。
- (D)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

股份及增加資本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所賦予本公司之任何權力或所允許或並無禁止或並非不一致之任何權力，藉以不時回購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有關行動提供資助。倘本公司回購本身之股份，則無論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就同一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此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關於股息或資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購回股份。惟採取任何此等股份回購行動或提供資助時，均須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有關規則或規例。

本公司可購買或撥
資購買本身股份

9.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
更改資本之權力
10.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本公司可在公司條例及此等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作出之指示（或倘並無作出或根據公司條例需要作出指示，則由董事會決定）而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有關之權利、特權或限制之任何新股份以及可授予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特別是有關將予發行之股份附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或有限制的權利，並附有特別或並無任何表決權，惟倘本公司發行不具表決權的股份，則必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權益資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必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表決權」一詞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可發行新股份以及可授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條件
11.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釐定將全部或任何新股份首先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分別按最接近彼等所持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若並無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未能予以延伸，則有關股份可當作在發行有關股份之前已構成本公司資本一部份之方式處理。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之時間
12.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表決或其他事項之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有資本之一部份
13.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配發股份及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權力
14.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5. 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而本公司亦不會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A) 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內記錄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資料。
- (B)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獲賦予之權力於香港境外地點備存居於當地的股東名冊分冊，並可作出及更改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備存股東名冊分冊之規定。
17. 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提交過戶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規定或相關股份之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所持有之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逾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單位而該名人士要求以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或其倍數向其發行相應數目之股票，於支付費用（如屬過戶，則需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為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應付之最高數額，或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後，該名人士有權獲發相應股票，其餘股份（如有）則另發一張股票，前提是倘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發行股票，僅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之充足交付。

股東名冊

股票

18.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之正式印章或以董事會考慮到發行條款、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而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方式發出。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在個別情況，議決以某種機械方式在任何有關證書上加蓋或在有關證書上印上正式印章或任何有關證書可以由任何兩名董事會成員以機印簽署方式發出或完全毋須簽署。 股票
19. 所有發行之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之數目、股份類別及已繳股款數額，並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形式。如本公司之股本在任何時間是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每張股票須載列公司條例第179條規定之說明。一張股票只可關於一類股份。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0. (A) 本公司不會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將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接收通告及處理全部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宜（股份過戶除外）之持有人。
21.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壞，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數額，或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之費用（如有），及遵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關於刊登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予以補發。倘股票遭損毀或污損，則須待送呈舊股票後，方可予以補發。對於毀壞或遺失情況，獲發該等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等毀壞或遺失的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指定時間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債務或責任而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隨時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豁免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告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並通知其在違責下會出售股份的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相關股份。
24. 就留置權作出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所涉及的債項或債務，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對股份有權利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本公司之留置權

留置權伸延至股息及分紅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有關出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催繳
分期

- | | | |
|-----|---|-------------------------|
| 26. |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列明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催繳股款通告。 | 催繳通告 |
| 27. |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股款 |
| 28. | 當授權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 催繳於何時被視為已作出 |
| 2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因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因其他原因而董事會認為應該享有延期之全體、部份或任何股東之任何支付催繳股款之時間。 | 董事會可延長支付催繳股款之時間 |
| 31. | 倘任何催繳或分期應付的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到期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二十厘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其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繳催繳股款之利息 |
| 32. |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亦無權親自或（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繳催繳股款時暫停享有特權 |
| 33. |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此等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告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確證。 | 催繳訴訟之證明 |
| 34. |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繳付，此等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倘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於發行股份時可按須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 | 配發時應付款項被視作催繳 |

35.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其所持任何股份涉及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繳或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份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年息不超過二十厘），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任何款項不得使股東就該股東於到期催繳之前已提前繳付款項的股份或適當部份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告，隨時向股東償還上述預付款，惟於通告屆滿前預付的款項就相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進行。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轉讓之格式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及／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不論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事件）接納轉讓文書上之機印簽署。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並無禁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將所配發或暫定配發的股份轉予他人。

轉讓書之簽署

38.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轉讓之要求

- (i)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之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的費用；
- (ii) 轉讓文書已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之有關其他證明；
- (iii)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iv)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v) 轉讓文書已加蓋印花。

40. 不得向幼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不得向幼兒等進行轉讓
41.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須在有關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分別向有關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告，惟如有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必須於接獲要求後之二十八日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拒絕登記的通告
42.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將之註銷，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會就有關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該轉讓文書。
轉讓後發出股票
43. 董事會可於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及股東登記，惟於某一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股東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批准，則於某一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
何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

股份的傳轉

44.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細則條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本細則條文規定選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

46.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寄發由其簽署的通告，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立相關股份的轉讓文書以表明其選擇。此等細則中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有關通告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書。
- 選擇登記的通告
以代名人登記
47.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通告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任何通告的送達或任何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該等股份有效過戶；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76條的規定後，方可根據該細則的條件於本公司大會上表決。
- 保留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息等利益直至轉讓或傳轉股份為止

沒收股份

48.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時隨時向有關股東發出通告，要求彼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有關利息。
- 如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發出通告
49. 該通告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告日期起計十四日），規定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 通告之格式
50. 若股東並無遵守上述通告的要求，則通告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通告所規定的款項未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所放棄的任何可遭沒收股份，在此情況，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 未遵守通告則股份可遭沒收
51.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股份的沒收。
- 所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2.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二十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惟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股份所有相關款項之付款之時，其責任應終止。就此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指定時間與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份。
53. 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書，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並須隨即將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關人士對如何運用相關股份的買款毋須理會，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4.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告，而沒收登記和沒收之日期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作出有關通告或作出有關登記方面之遺漏或疏忽而失效。
55.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而取消有關沒收。
56.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股份被沒收仍有付款責任

沒收之憑證及轉讓所沒收股份

沒收後之通告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力

沒收不損害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任何未付股款股份

更改資本

58. (A) 本公司可不時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規定之任何方式更改其股本。 更改資本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依據法例授權之任何方式及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 削減資本

股東大會

59. 本公司須於公司條例規定之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於其認為適合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時間
60. 股東大會包括並非股東週年常會之其他股東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61.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應股東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要求召開會議，則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條例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
62.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常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或足二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及(b)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或足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須指明大會事務之一般性質。通告須發送予根據此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有關人士，惟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之情況，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此等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常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該等股東在會議上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3.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並不會因此無效。
- (B) 倘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書，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於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並不會因此無效。

遺漏發出通告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4. 在任何情況，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於開始進行審議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65.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股東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股東，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66.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之事項。
67.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會主席缺席或不願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大會，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均不願意擔任有關大會之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之中選出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法定人數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
舉行大會

未達法定人數則
散會及舉行續會
之時間

股東大會主席

68.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維持秩序之權力
69.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押後至十四天或以後舉行，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審議的事項外，不得審議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之事項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就問題得出決定之方式
71.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選票）進行，而主席可委任監票員（其毋須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表決
72. 就選出股東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的問題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股東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按股數投票表決不得押後之情況
73. 如票數相等，該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爭議，則主席須作出有關決定，而該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主席可投決定票
74. 經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即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有關決議案已經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就確認有關書面決議案而簽署之書面通告，乃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之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 書面決議案

股東表決

75. 除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表決
76. 根據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就有關權益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已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獲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事前已接納其在有關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身故及破產股東之表決
7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8. 任何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具司法權之法院就有關精神錯亂發出令狀）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委任並屬於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上述任何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獲授權行使表決權之證據，應在不遲於遞交有效代表委任文書之限期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此等細則指定作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地點。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表決

79. (A) 除此等細則中明確規定外，除非是已悉數向本公司繳付一切款項之股東外，概無其他人士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B) 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倘任何股東須就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就特定決議案只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時，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獲計算。
- (C)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各項表決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表決之資格

80. 凡有權出席會議或本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該會議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本人或其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受委代表

81.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為書面形式

8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交回

凡並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代表委任文書均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立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的續會則除外。

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83.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是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仍可使用贊成或反對的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就此，該代表可酌情處理，惟發給股東作委任代表之任何表格，須讓該股東可按照本身意向指示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若無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此行使酌情權）；及(ii)除非本文另有相反陳述，否則，對大會有關之任何續會而言亦有效。 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
8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簽署委任代表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遭終止或撤銷，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只要本公司於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超過四十八小時並無收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告，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之表決在授權撤銷時仍屬有效之情況
86. (A) 任何屬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此等細則中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的提述，包括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法團。 法團以代表於大會上行事
-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則該授權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上文所述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之相同權力。

註冊辦事處

8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香港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存置董事名冊及公司秘書名冊，並在其中記錄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細資料。
董事會之組成
8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通過其簽署之書面通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其未能出席時的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如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在有關委任之前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待有關獲委任人獲董事會批准後才具有效力。
替任董事
- (B)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之委任在有關情況出現時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所肩負之一切職能；就於該會議上之程序而言本文件之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以替任人身份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之情況，本段之上述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此等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益，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同樣享有者（經必要之變通後），惟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指示本公司，將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有關部份酬金（如有）支付予替任董事則除外。

9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2. 董事應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應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或由董事會經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而釐定，而該金額（除非通過經表決的有關決議案另行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倘董事在任時間少於支付薪酬的整段有關期間，有關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時間而按比例獲付薪酬。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受薪僱用或出任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金額除外。 董事酬金
93. 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所有其他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錄得之其他費用。 董事之開支
94.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或按照本公司之要求行事，則董事會可向其授予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能安排之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95. 雖有細則第92、93及94條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服務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行政總裁等之酬金

96. (A) 董事職位將在下列情況出缺：

董事職位出缺之
情況

- (i) 董事破產或被頒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並無獲董事會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而將其撤職；
- (iv) 遭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法律作出之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將自行辭職之書面通告送交本公司；
- (vi) 向其送達由當時其他所有董事簽署將其撤職之書面通告；或
- (vii) 根據細則第104條項下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撤職。

(B) 概無任何人士須僅基於已屆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或離任董事一職。

97. (A) 董事可於其董事任期內，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及按有關條款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以及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酬金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
立合約

(B) 董事可以個人身份或通過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惟不得作為核數師）。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無出任董事。儘管有本細則之條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不得在並無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亦不得在任何服務合約給予超過一年之終止通知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或其他付款。

- (C)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可能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有利害關係，且毋須因其在上述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與上述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在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在各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表決贊成或規定支付酬金予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本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崗位（包括該項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崗位之安排（包括該項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屆時每位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本身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者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 (F) 在公司條例與本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董事候選人均不會因其職務而喪失就其擔任受薪職務或崗位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身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有利害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不應因有關董事之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失效，而訂立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利害關係之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其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或緊密聯繫人士）如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須於訂立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問題首次提呈考慮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根據公司條例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告，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告申報其（或有關連實體或緊密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利益

之性質及範圍。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董事就此發出之一般通告，為申明下述情況之通告：

- (i) 其（或其有關連實體或緊密聯繫人士）在該通告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緊密聯繫人士，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告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
- (ii) 其（或其有關連實體或緊密聯繫人士）與該通告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緊密聯繫人士，並非屬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人士可能於該通告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該通告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申報，惟：

- (a) 該通告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緊密聯繫人士）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緊密聯繫人士）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及
- (b) 該通告必須：
 - (i)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在此情況，有關通告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生效；或
 - (ii) 於作出後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在此情況，有關通告於下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生效；或
 - (iii) 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在此情況，該通告於其送交日子後第二十一日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告起計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告。

倘根據公司條例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或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其毋須按本細則第97(G)條之規定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

- (H)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細則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參與表決（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以上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當中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他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作出或通過提供抵押品而作出）；
 - (iii) 任何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利害關係之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為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會擁有利害關係之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有利害關係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營辦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沒有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營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

就上文所述本細則中的禁止情況而言，純粹因在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出現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

- (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於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利害關係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有關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之利害關係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之利害關係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除外）。
- (J) 本公司可因為此細則遭違反，藉著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惟倘該股東(i)屬董事，而其行為是所尋求之追認的對象；(ii)是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iii)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該實體或該緊密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則不得就該普通決議案表決。

董事之輪席

98. (A) 於各股東週年常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或由董事會決定或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較多董事人數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一次當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者，惟倘於同日成為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
- (B) 在任何董事按照前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出相同數目之人士填補空缺。

董事之輪席及退任

於大會上填補空缺

99. 倘於任何須進行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得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
100.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0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據此當選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102.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並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告在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送交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提交通告之期間不得早於就該項選舉寄發會議通告之日期開始，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天終止。
103.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存置載有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之詳情之登記冊，並不時按公司條例之規定將有關董事之任何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104.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協議已另有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不受影響），及另選他人接替其出任董事一職。按上述方式當選的人士，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為止，其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
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
人數之權力
- 委任董事
- 提名候選董事須發
出通告
- 董事登記冊及將變
動通知註冊處處長
-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之權力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或就任何付款作出擔保，並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款額、方式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保證支付或還款，特別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無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徹底或附屬抵押。 可予借貸款項之條件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而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權所影響。 轉讓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權利。 特別權利
109. (A) 董事會應促致妥善存置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之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遵守公司條例中關於存置有關登記冊及通知存置地地點之條文。 存置押記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致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110.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押記的相同標的物，且不得透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先前押記優先的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行政總裁等職務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條款，委任董事會中的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務。行政總裁職位之其他常用稱謂（例如董事總經理）亦可用作稱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人士，反之亦然。 委任行政總裁等職務

112.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在無損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行政總裁等
113.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輪值、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及賦予行政總裁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權力時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或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被董事會撤回、撤銷或更改，但在未悉任何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而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委託權力

管理層

115. (A) 在不違反細則第116至118條賦予董事會權力獲行使的前提下，除此等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及辦理而本細則或公司條例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有關權力及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條例及此等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有關條文或此等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具備效力，則不會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董事會擁有本公司之一般權力
- (B) 在不損害此等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之情況，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協定價格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額外給予或以之替代薪酬或其他酬金）。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事務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佣金或分享本公司利潤或上述任何組合）以及支付該經理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經理之委任與酬金
117. 該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權力以及職銜。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經理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

119.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訂定其任期。主席（或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並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該會議，則出席之董事須在彼等之中選出一人為該會議主席。主席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事務，亦可將會議延期，並且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會議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替任董事本身亦是董事又或其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其只計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中亦聽到對方意見及與對方通話的通訊工具，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凡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此等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即使在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身出現於同一地點之情況亦然。凡有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等事項

121.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公司秘書亦須按董事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或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聯絡號碼以電話、電傳或電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然而，本公司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該等放棄可提前或追溯應用。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2.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就問題作出決定
123. 在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有權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認為合適之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撤銷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向其授權之權力
125.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相關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行動之效力與董事會的相同
126.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適用條文（不被根據細則第124條董事會對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規限。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7.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失去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地作出的所有行為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出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為在委任欠妥時仍屬有效的情况
128. 儘管留任董事可在董事會內仍有任何空缺之情況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降至低於此等細則釐定或規定之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可為了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於出現空缺時的權力

129. 經全體董事（並非身在香港或因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履行職務之董事除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120條所述之法定人數）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致會議記錄載列：

董事會會議之議事
程序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高級人員的所有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4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每次本公司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公司秘書

131. 公司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公司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公司秘書能夠執行事務，則公司條例或此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公司秘書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對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公司秘書能夠執行事務，則可由董事會為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對其作出。倘獲委任公司秘書乃法團或其他組織，則可由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及簽署。

公司秘書之委任

132. 公司秘書如為個人，則須為通常居於香港；如為法人團體，則須於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住所

133. 公司條例或此等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或須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兼公司秘書或代表公司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或已對其作出而視為已獲遵行。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
兼任兩種職務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之授權後方可使用，蓋章的所有文書均須由董事會的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就任何個別的一個或多個個案議決（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蓋章方式所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證券形式的證書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之機械方式或印本方式簽署，或有關證券或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所述方式簽立的所有文書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蓋章簽立。

印章之保管

- (B) 經董事會任何兩名成員或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並以（不論措詞如何）表達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之文件，具有猶如以蓋上本公司印章簽立之相同效力。

不加蓋法團印章而
簽立契據

- (C) 本公司可擁有一枚正式印章用於按公司條例第126(1)及(2)條的規定為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之證書蓋章（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毋需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親身或以機械複製方式簽署。儘管沒有上述親身或以機械複製方式簽署，已蓋上正式印章的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並視為已由董事會授權蓋章簽立）。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按董事會所釐定的規定擁有於海外使用的一枚正式印章。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且彼等可就該正式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此等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及只要適用）。

正式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的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事務的
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或其他作為契據簽立之文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及期間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成員並非固定的組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此等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透過作為契據簽立之文書一般地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於香港或海外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的印章。
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137.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並且在出現空缺之情況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廢止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未得悉有關授權被廢止或變更而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在任何時間曾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有關聯或有聯繫之公司，或目前或在任何時間曾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目前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向彼等作出或促致作出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並資助或認捐給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該等人士或增進其利益及福祉之任何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認捐或贊助慈善或仁愛組織，助學金或任何公共、普及或有效益組織。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之權力

儲備之資本化

139. (A)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及按照董事會之建議而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就繳付或劃撥以便繳付附有獲派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撥作資本，並將有關部份定為可按分派股息之比例分派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條件為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按上文所述之比例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

資本化之權力

(B) 倘上述有關資本化之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劃撥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一般地採取及辦理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之生效。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決定就零碎權益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訂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就資本化款額之申索作出規定。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股息及儲備

14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狀況認為足以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狀況足以支持派付之情況，以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決定之若干時間按固定比率派發任何股息。

142. 股息只能從本公司溢利中撥付。股息不計利息。

不以資本支付股息

143.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不論有否給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當中任何部份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藉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決定將有關零碎權益彙集出售而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情況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實物股息

144.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份）。在此情況，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在兩週前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告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應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劃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如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ii)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之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在兩週前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告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應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劃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如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彼等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令到任何資本化生效，董事會亦獲賦予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當中均有利害關係之全體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D) 雖有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而議決本公司可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全數支付任何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代替有關股份配發。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參閱及解釋。

145.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項目或支付任何貸款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倘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而毋須以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方式保持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就審慎起見而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之撥入儲備。
儲備
146. 以不抵觸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為前提，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宣派與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47.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有關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於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保證。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削減債務
14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應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一併處理
149.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之轉讓並不同時轉移有關股份所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50.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1.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件人，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屬假冒。 郵寄款項
152.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在獲認領為止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及復歸予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之股息
153.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特定日期或某一特定日期某個時間點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其後，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無法聯絡之股東

154.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152條項下之權利及細則第155條之規定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單
155. (A)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出售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任何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一直未獲兌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表明屬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按法例規定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指示；及
- (iii) 本公司已於英文報章及於中文報章刊登廣告並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及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知會其意向，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已滿三個月。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時為止之期間。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過戶文件均為有效，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獲應用，且與出售有關之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即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額。有關債項並不產生信託而本公司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亦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分派已變現之資本溢利

156.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基礎為彼等收到的同為資本，以及彼等有權收取之份額及比例須與在分派股息時相同，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之資本溢利

周年申報表

157.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製作必須之周年申報表。

周年申報表

會計記錄

158. 董事會須確保會計記錄按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規定存置。 保存會計記錄
159. 會計記錄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會計記錄保存地點
160.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公開本公司會計記錄或任何會計記錄，供並非身為董事的股東查閱。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並非身為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1.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擬備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提交報告文件。 報告文件
- (B)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在不少於提交報告文件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向各有權利的人寄發一份報告文件或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所編製之財務摘要報告。 將報告文件寄發予有權利的人
- (C) 任何有權利的人（「同意人士」）如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本公司於同意人士可進入之電腦網絡登載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視作解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須向其送交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之責任，則就該同意人士而言，本公司在不少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於其電腦網絡登載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將被視作解除本公司於(B)段下之責任。

核數

162.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及規管其職務。 核數師
163. 除非公司條例另行規定，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的酬金

164.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呈報的每套財務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於上述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該套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財務報表視作最終版本的情況

通告

165. 本公司或其代表按照此等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須為不論是否短暫存在之書寫形式，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是否具備實體形態，並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發送：

送達通告

- (i) 親自面交；
- (ii)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
- (iii) 送遞或交往上述地址；
- (iv) 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所提供之電子地址；或
- (vi) 於本公司供有權利的人進入之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並（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該人士發出已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告。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166.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告。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股東並無告知任何用於送達通告之香港地址，則在有關通告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有關股東將視為已接獲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

香港境外股東

167. 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通知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 (i)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送交任何一間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如地址屬香港以外而可提供空郵服務之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有效發送，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 (iii) 如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於有關登載通告發送或交付或（倘法例或上市規則並無規定須作出有關通告）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當日將視為有效發送日期。

168. 本公司或其代表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根據細則第165條就原有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所依據之同一方式發送。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169.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告約束

170.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依據細則第165條所述方式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通告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171. (A) 本公司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通告的簽署方式

(B)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1條所規定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資料

172.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營業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並不享有資料的權利

銷毀文件

173. 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

- (i) 於註銷股份日期起計滿一年後，在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日期起計滿兩年後，在任何時間銷毀有關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

- (iii) 於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在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書；及
- (iv) 如任何其他文件已在登記冊中記錄，則可於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中登記起計滿六年後，在任何時間銷毀有關文件，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推定，即每張銷毀之股票均為已正式而妥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已正式而妥當地登記之有效文件；而每份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已在本公司之賬目或記錄上登記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a)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申索有關而須予保存；
- (b) 本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a)但書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其以任何方式處置。

清盤

174.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之盈餘資產應根據各股東持有股份之繳入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倘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入股本，則分派之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各股東根據本身所持股份之繳入股本按比例承擔，惟一切須遵守可能根據特殊條款或條件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17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在監督下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決定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清盤時分派資產

可作實物分派之資產

176.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委任某位居於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告、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若無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告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有關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透過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告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告寄交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告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

177.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除者為有效。
- (B)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 (i) 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產生的責任；或
 - (ii) 在與公司條例第903或904條所訂的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中所產生的責任。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購買及設立：
- (i) 就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因其被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投保；及

彌償

- (ii) 就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因其被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投保。
- (D) 於本細則內，就本公司而言，「有聯繫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E) 在公司條例第469條下之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於有關之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1條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或列明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之文件，而該等文本及文件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2條可供任何股東查閱。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及披露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之詳情、每名初始認購人各自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初始股本。

初始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名初始認購人所承購之 初始股份數目
A. C. MILLAR 澳門 南灣大馬路 11 號 工程師	壹股
FRANCIS C. BARLOW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0 號 律師	壹股
CHARLY EDMOND WILLIAM RICOU 澳門 南灣大馬路 13 號 電機工程師	壹股
J. M. XAV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0 號 律師之書記	壹股
LI HONG MI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0 號 傳譯	壹股
WONG CHAK NAM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0 號 書記	壹股
CHENG YAU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0 號 傳譯	壹股
承購股份總數.....	柒股

本公司於成立時之初始繳足股本

港幣 7 元